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正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备查文件

-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